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年11月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修订〈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 度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9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

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

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主持人：李进

议程内容

- 一、参会人员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各股东及股东代表推举计票员、监票员；
- 四、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修订〈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五、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讨论审议；
- 六、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填写“表决票”；
- 七、休会、回收表决票，计票员、监票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根据表决结果，宣读会议决议（现场会议）；
- 九、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现场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
- 十、公司董监高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
- 十一、主持人请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步修订《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的具体适用情形进行明确，并同步修订《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邹本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邹本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邹本锋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邹本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邹本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甄玉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甄玉科，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9 月-1999 年 10 月就职于济南钢铁公司，历任焦化厂技术员、生产部副部长；1999 年 10 月-2008 年 5 月就职于菏泽聚隆能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 年 5 月-2015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化工厂厂长；2015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省焦化行业协会副会长兼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2021 年 7 月起，担任山东元森冶金低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提名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